

# 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月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真理大學為評量學生團體經營之績效，促成各社團之良性成長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經核准成立之社團一律參加評鑑。如未依規定參與評鑑者，得酌減社團申請補助活動之核准經費總額。每學年評鑑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規定，由學生事務處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或台南校區學務組(以下簡稱學務組)另行訂定公告之。
- 三、評鑑項目：全校社團評鑑期程為任期制（每年 5 月~隔年 4 月），共分為外聘專家評比（共佔總分 60%）、內部資料評比（共佔總分 40%）兩種，其評分內容如下：
  - 1.外聘專家：
    - (1) 活動檔案資料（40%）
    - (2) 社務資料（30%）
    - (3) 會計帳目、運用情形（25%）
    - (4) 公物使用情形（5%）
  - 2.內部資料：
    - (1) 教育部政策（35%）
    - (2) 社團網頁架設與維護（5%）
    - (3) 舉辦社團活動（17%）
    - (4) 社團會議簽到（10%）
    - (5) 交付任務（33%）
- 四、評鑑程序：

由課外組或學務組聘請校外具有專業之師長，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，並依規定作評比。

  - 1.社團評比分成自治性社團組及一般性社團組兩組評比。
  - 2.評鑑成績以總分為原則，自治性社團組取前六名，一般性社團組取前十名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
獲獎社團於集會時公開頒獎，發揚獎勵，並可依照社團評鑑成績先後順序，優先選擇下一學期的例行性場地與社團辦公室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